

《家庭教育促进法》与学校教育：责任界定的法律互动探析

曾艳霞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2024年4月15日；录用日期：2024年4月25日；发布日期：2024年5月31日

摘要

本文探讨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教育法律在中国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之间的法律互动和责任划分。尽管立法意图明确旨在加强家庭与教育机构之间的合作，实际操作中如家长与学校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责任认知差异等问题持续阻碍了有效的协作。研究深入探讨了这些问题的根源，探索如何优化现有法律框架以促进更强大的家校互动。这对于孩子的全面发展至关重要，确保家庭与正规教育环境的输入能够集成，提供一致且协调的教育体验。

关键词

家庭教育促进法，学校教育，法律互动，责任划分，家校合作

Analysis of Legal Interactions in Defining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and School Education

Yanxia Zeng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pr. 15th, 2024; accepted: Apr. 25th, 2024; published: May 31st, 2024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egal interplay and responsibility delineation between family education

and school educati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and other related educational laws in China. Despite the clear legislative intent to bolster cooperation between family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asymmetric informa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schools and discrepancies in responsibility recognition continue to hinder effective collaboration. The study delves into the roots of these issues, exploring how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s can be optimized to facilitate more robust family-school interactions. This is crucial for the holistic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ensuring a consistent and cohesive educational experience that integrates inputs from both familial and formal educational settings.

Keywords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School Education, Legal Interaction, Responsibility Delineation, Family-School Cooperation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教育理念的日渐成熟，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的作用愈发受到广泛关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制定，不仅标志着家庭教育在国家教育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得到了法律层面的认可，也反映了社会对于提升家庭教育质量的迫切需求。此法律的实施，旨在明确家庭在教育过程中的责任与角色，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之间的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展，从而共同促进孩子的全面发展。

研究探讨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之间的法律互动及责任界定的重要性，源于两大教育领域之间界限的模糊以及责任的不明确，这在实践中往往导致教育资源的错配和教育效果的不佳。随着教育的发展，家庭和学校教育之间的互动更加频繁，如何通过法律手段明确双方的责任，实现两者之间的有效配合，成为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

2. 家庭与学校教育互动的法律与理论基础

2.1. 家庭教育促进法概述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制定，是在全球教育领域内对家庭教育重要性认识提升的背景下，针对家庭教育现状和需求而作出的一项重要法律规定。该法律的主要内容围绕明确家庭教育的基本要求、家长的教育责任、国家和社会的支持机制等方面展开，目的在于为家庭教育的实施提供法律支持，确保每个孩子都能在良好的家庭环境中成长。通过规定家长应承担的教育责任和国家在家庭教育中的支持角色，该法律旨在推动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三方面协同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局面。

2.2. 学校教育的法律框架

学校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法律框架主要依托于国家教育法律、政策以及相关行政规章。这些法律和规章不仅明确了学校教育的基本任务、教育原则和教育管理体制，还对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建设、学生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背景下，学校教育的法律框架还需要与家庭教育法律相衔接，确保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有效配合，共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2.2.1. 基本法律与政策

学校教育法律框架主要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这些法律不仅规定了教育的基本任务和原则，如公平性、公益性和终身教育，还确立了国家对教育的领导和管理职责，以及地方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2.2.2. 办学条件与资源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别强调了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性，并对学校的基础设施、教学设备和安全条件提出了具体要求。法律确保学校拥有足够的教室、图书资源以及科学实验设施，同时规定了学校在生源地服务的范围和条件，以促进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教育的均衡发展。

2.2.3. 师资队伍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了教师的职业标准和权益，明确教师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职业道德以及继续教育的要求。此外，法律还要求学校为教师提供职业发展的机会和必要的教学支持，保障教师能够在良好的工作环境中进行教学活动。

2.2.4. 学生权益保护

学生的权利和保护也是中国教育法律关注的重点。法律规定了学生的受教育权、参与学校决策的权利以及在学校中受到尊重和保护的权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也为学生提供了额外的保护措施，特别是针对校园暴力和欺凌问题。

2.3. 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互动研究

国内外关于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互动的研究成果表明，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有效结合对于孩子的成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家校合作理论方面，霍布斯(Hobbs)和尤里饰朗芬布伦纳(Urie Bronfenbrenner)指出，“应该将学校家庭和社区视为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在生态系统内部学校、家庭和社区扮演着不同角色，但通过三者的有效互动，能够建立起更为亲密的亲子关系和师生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系统生态学理论[1]。”美国爱泼斯坦(Epstein, J. L.)提出了交叠影响域理论，这一理论认为，“应该构建和完善学校、家庭和社区三方合作关系模式，通过三方有效合作能够为学生提供更多关爱和鼓励，让学生在成长过程中获得更多进步[2]。”马忠虎认为，“家庭和学校对儿童成长影响最为深远，同时家庭和学校也是学生进行各类教育的主要场所，因此必须实现家长与学校之间的有效互动，让家长更好的支持学校各项工作开展，同时教师也能够针对学生家庭教育具体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3]。”黄河清在《家校合作导论》中指出，“家校合作模式背景下，家长和学校是最重要的两个主体，是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发展的基础，因此二者应该相互配合，共同服务于学生健康成长[4]。”学术界普遍认为，家庭教育是孩子生命的第一课堂，而学校教育则是系统教育的重要平台，两者之间应形成互补与协同。然而，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责任认知不一致等问题，也是当前家校合作中需要解决的关键挑战[5]。因此，探索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之间的法律互动及责任界定，不仅有助于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还有利于构建和谐的家校合作关系，实现教育目标的最大化。

3. 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责任界定

3.1. 家庭教育的责任范围

家庭教育在孩子的成长和发展中起着基石的作用。苏霍姆林斯基说：“最完备的社会教育就是学校—家庭教育。家庭以及存在于家庭中的子女与家长间的相互关系，是智育、德育、美育和体育的第一所学校[6]。”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道德教育和行为养成。家庭教育首先在于道德和

行为规范的培养。家长通过日常行为和交流,设定道德标准和行为模范,建立孩子的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其次,情感和心理支持。家庭为孩子提供稳定的情感支持,是孩子心理健康的保障。如研究所述,孩子的“安全感的最主要来源是知道父母相爱[7]。”再者,初步学习和探索引导。家庭教育在孩子的初期学习和探索中扮演着引导者的角色。家长通过日常生活中的教学与互动,帮助孩子建立对周围世界的基本了解和兴趣。最后,监督和参与学校教育。家长应积极参与学校教育过程,通过参加家长会和其他学校活动,了解学校教育情况,为孩子在学校的学习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2. 学校教育的责任范围

学校教育从家庭教育中接过接力棒,扩展孩子的教育经历到更广泛的社会和学术领域。学校的教育责任具体包括:首先,系统教育和专业训练。“学校提供系统社会教育,作为家庭教育的延伸和发展[8]。”学校通过结构化的课程和专业指导,培养孩子的学术技能和知识。其次,德育和社会行为规范。学校责任不止于学术教育,还包括德育教育,确保学生掌握必要的社会 and 道德规范,培养成为有责任感的社会成员。再者,评估和发展监控。学校通过定期的评估确保教育质量,监控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发展,适时调整教育策略以满足学生的需要。最后,家庭教育指导和支持。学校在指导家庭教育方面发挥作用,通过家长教育程序和资源提供,支持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角色,增强家庭对学校教育的支持。

3.3. 法律互动中的责任界定

在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责任界定中,法律互动扮演了核心角色,旨在明确和优化这两种教育形式之间的责任分配和合作机制。具体来说,法律互动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具体化和深化家庭与学校在教育责任上的互补性和合作性。

首先,明确责任与义务的法律基础。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在家长,要求家长为孩子创造适宜的家庭教育环境,加强德育和行为规范教育。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九条强调,国家实行义务教育,保障学生接受由国家统一规定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这种法律分工明确了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在职责上的互补性,确保每个环节都能够在法律的框架内有效协作和实施。

其次,法律支持与合作促进的机制。《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强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与教育机构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与家长应保持必要的联系,共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学校应当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定期通报学生的学习和行为表现,听取家长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设立家长会等制度性安排,法律不仅促进家校之间的正常沟通,也强化了家校合作的法律责任。这些制度安排提供了家校互动的具体操作模式,增强了教育的透明度和双向参与度[9]。

再者,解决责任冲突的法律框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虽然没有直接针对解决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之间潜在冲突的专门条款,但法律通过几个关键条款间接支持了家庭和学校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有助于减少或解决潜在冲突。这些条款主要涉及家庭与学校的沟通、协作和共同责任:第十九条强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这条规定提供了一个框架,鼓励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之间的沟通和合作,有助于解决双方在教育理念和方法上可能存在的差异。第六条提到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通过这种机制,政府、社会和教育机构共同参与,有助于协调不同方面的教育资源和努力,从而解决家庭和学校在教育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冲突。第五条(四)明确指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应紧密结合、协调一致。这一规定

强调了教育环境的整体性，促进不同教育领域间的和谐，有助于预防和解决因教育方向不一致而产生的冲突。第二十六条提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习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这条规定通过具体措施促进了家庭与学校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协作，从制度层面解决了潜在的教育冲突。

最后，规范化家校合作模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详细规定了教育机构(如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如何整合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到其工作计划中，并应如何组织和实施这些服务。这些条款提供了明确的框架和指导，旨在促进家庭与学校之间的有效合作。

通过这种综合性的法律互动，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能够在更加明确和有序的法律环境中协作，共同促进孩子的全面发展。这种互动不仅限于责任的划分，更关注于责任的最佳实践和执行，确保每个孩子都能在家庭和学校的共同努力下获得适合自己的教育。

4. 法律互动下的实践问题与挑战

4.1. 实践中的协同问题

尽管家庭教育促进法和相关学校教育法律旨在明确家庭与学校在教育过程中的责任，促进两者之间的有效合作，但在实践操作中，家校之间仍然存在着协同工作的难题。首先，信息不对等问题突出，家长往往对学校的教育理念、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了解不足，而学校对学生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状况的掌握也不够全面，这种信息不对称直接影响了家校双方的有效沟通。其次，家校责任认知存在差异，一些家长可能过分依赖学校教育，忽视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反之，学校也可能因资源限制，未能充分发挥对家庭教育的引导和支持作用。

4.2. 政策与法律实施的障碍

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学校教育法律的实施同样面临着一系列的政策与法律执行障碍。例如，缺乏具体可操作的执行标准和细则使得法律的实施缺乏足够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法律执行过程中资源配置不足，特别是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的限制，制约了法律政策的有效实施；此外，法律监管和评估机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评价手段，使得家校合作机制难以长效运行。

5. 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法律互动的策略

为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更好的互动，首先需要加强家长的教育能力和法律意识。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法律知识普及活动，帮助家长理解和履行自己在家庭教育中的责任。其次，完善家校合作机制，如定期举办家校联合活动、建立家校沟通平台，增进双方的理解和信任，促进教育资源和信息的共享。

进一步，应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互动。比如，通过社会组织提供的教育项目、志愿服务和资金支持等，为家庭和学校创造更多教育合作的机会。同时，政府可以通过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激励各方面资源向教育领域集聚，特别是向基础教育和农村、贫困地区倾斜，确保教育公平。

5.1. 多方参与的合作机制

构建有效的多方参与合作机制，是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互动的关键。这不仅涉及家庭和学校，还包括政府、社会组织和企业等。政府应当承担引导和协调的角色，建立和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为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提供政策、资源和服务的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也可以通过赞助教育项目、提供教育资源和等方式，参与到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合作中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家校共育的教育新模式。

5.2. 法律完善建议

为解决家庭教育促进法与学校教育相关法律在实施过程中的障碍,建议对现有法律进行修订和完善。一方面,对于法律中存在的模糊条款和实施细节不明确的问题,需要制定更为具体和操作性的执行细则和指导手册。另一方面,建议增设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互动的法律条款,明确双方在教育过程中的职责和权利,特别是在家校合作方面的具体要求。

6. 结论

对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之间的法律互动进行的探索揭示了一个复杂的景观,其中责任的明确和合作至关重要。虽然《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为责任划分和促进合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实际中还存在诸多挑战。这些挑战包括信息不对称、责任认知差异和资源限制等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削弱法律条文的有效性。

为了克服这些挑战,至关重要是通过更详细的实施指南来完善法律规定,并改善资源分配,确保法律的实际适用性。此外,建立健全的冲突解决机制和标准化家庭与学校的合作实践,可以增强这些教育互动的效果。通过包括政府、教育者、家长和社区在内的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可以开发更加协调和支持的教育生态系统。这样的生态系统不仅明确了角色和责任,还营造了一个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环境,体现了促进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合作的立法精神。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可以确保每个孩子都能在家庭和学校的共同努力下获得适合自己的教育,最大化地实现教育目标。

总之,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之间的法律互动需求明确的法律支持和实际行动的结合,以解决存在的合作障碍和责任界定问题。进一步的法律改革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将是推动这一进程的关键。通过这样的合作和改进,我们可以为孩子们创造一个更加支持和高效的教育环境,使他们能够在知识和品德上得到均衡发展。

参考文献

- [1] Saunders, D.A., Hobbs, R.J. and Margules, C.R. (1991) Bi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Ecosystem Fragmentation: A Review. *Conservation Biology*, 5, 18-32. <https://doi.org/10.1111/j.1523-1739.1991.tb00384.x>
- [2] Epstein, J.L. (1983) Choice of Friends over the Life Span: Developmental and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 Report No. 345. *Age Differences*, 120. <https://doi.org/10.1037/e437262004-001>
- [3] 马忠虎. 对家校合作中几个问题的认识[J]. 教育理论与实践, 1999(3): 26-32.
- [4] 黄河清. 家校合作导论[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53-54.
- [5] 宋玮. 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结合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究[J]. 教育与职业, 2008(32): 191-192.
- [6] 苏霍姆林斯基. 苏霍姆林斯基选集(五卷本): 第4卷[M]. 蔡汀, 王义高, 祖晶, 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10.
- [7] 黄迺毓. 家庭教育导论[M].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5.
- [8] 单志艳. 家校共育的权责边界[J]. 北京教育学院学报, 2020, 34(6): 1-8.
- [9] 李坚. 家庭教育指导中的家校合作: 有效家校互动机制的探索与实践[J]. 上海教育, 2016(4): 88-90.